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60、2025-061、2025-065、2025-072)。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导致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股权基金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后被告提出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对外投资股权基金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89.90%。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210,484.18元(不含案件受理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后被告提出上诉,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勘设股份”)对外投资股权基金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煦山勘合”)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6)黔01民终423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前期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股权基金煦山勘合就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裕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2025年3月收到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黔0111民初470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股权基金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12月,煦山勘合收到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黔0111民初470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股权基金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煦山勘合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6)黔01民终4234号和《民事上诉状》,上诉人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黔0111民初4703号《民事判决书》,现提出上诉。上诉内容如下:

(一)上诉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2025)黔0111民初4703号第二项,即上诉人不应支付被上诉人违约金6210484.18元;

2.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上诉事实理由

上诉人认为:

“一审法院不仅支持7.5%的年利息和固定回报,还支持违约金,认定事实错误,没有依据支持,年利息、固定回报与违约金不能同时支持,也过高。因此,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主张的年化利率和违约金不能获得支持。”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后被告提出上诉,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4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药HL231吸入溶液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及申请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L231吸入溶液	吸入制剂	3ml:马来酸茚达特罗261μg(以C24H28N2O3计)和格隆溴铵141μg(以C19H28NO3计)	用于无法有效使用干粉吸入剂的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特别是需要无创通气支持或存在急性加重风险的COPD患者的治疗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CXHS26000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研发项目简介

HL231吸入溶液系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由长效β2-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LABA)马来酸茚达特罗和长效抗胆碱能拮抗剂(LAMA)格隆溴铵组成的复方吸入溶液,是首款雾化LABA+LAMA长效双支扩复方吸入溶液,通过直接松弛平滑肌和抑制乙酰胆碱的作用而间接导致平滑肌松弛,产生支气管扩张的叠加作用,拟用于无法有效使用干粉吸入剂的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特别是需要无创通气支持或存在急性加重风险的COPD患者的治疗。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COPD)简称慢阻肺,是最常见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在我国呈现高患病率、高死亡率和高疾病负担的流行病学特征,我国20岁及以上成人COPD患病率为8.6%,COPD患者人数接近1亿人,已成为与高血压和糖尿病“等量齐观”的慢性重大疾病,造成重大的经济和社会负担。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全球倡议(GOLD)最新版指南(GOLD 2026)指出,吸入用支气管舒张剂是控制COPD症状的核心,通常作为预防或控制症状的基础治疗,LABA和LAMA可显著改善肺功能、呼吸困难、健康状况和减少急性加重的频率。HL231吸入溶液是针对马来酸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的改剂型品种,属于化学药品2.2类。HL231吸入溶液使用雾化吸入装置吸入,相比吸入粉雾剂,雾化吸入对病人的呼吸协调能力和吸气流速要求较低,患者可保持平静呼吸,不需要刻意配合,操作较为简单。因此HL231吸入溶液可以更好满足部分COPD患者(如:使用吸入粉雾剂存在困难、年老体弱、吸气流速较低、疾病程度较重如需要无创通气支持者、急性加重风险高等COPD患者)的临床需求,同时相比现有用于维持治疗的支气管扩张剂吸入溶液(使用频次:多为1日2-4次)给药频次降低,为众多COPD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治疗选择,具有重要的临床和社会意义。根据公开数据,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无同品种产品申请上市,同品种其他产品进展最快的于2025年7月公开了2a期临床研究数据。

临床研究结果显示,HL231对于肺功能受损最为严重的极重度COPD患者疗效更佳,且HL231吸入溶液雾化吸入后安全性良好,患者的使用满意度、疗效信心度、操作容易理解程度和使用接受度高。与现有雾化治疗相比,给药频次减少且疗效更佳,对于有雾化需求的患者而言,提供了疗效更佳且便捷性更高的治疗选择,可用于无法有效使用干粉吸入剂的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特别是需要无创通气支持或存在急性加重风险的COPD患者的治疗。总体而言,本品的临床获益大于风险,其上市符合中国国情和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可尽早地为广大COPD患者提供新的药物治疗选择。

三、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审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17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制造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45,8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9%;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科创”)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后持有公司股份255,8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因自身资金需求,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1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出具的《关于所持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27日,国开制造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34,1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国开科创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满,减持股份数量达到减持上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后,国开制造业基金持有公司211,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国开科创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6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55,812,500股		
持股比例	7.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5,81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255,812,500	7.48%	国开制造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开科创均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255,812,500	7.4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6日
减持数量	34,18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4,187,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35-19.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594,919,912.1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221,62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6.4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华远”)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原因及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的产品;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本公司正常运营;

3. 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虽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4.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期限短的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对公司上市以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予以确认。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对公司上市以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予以确认。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以网络互动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其他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莉女士、独立董事袁雄先生、财务总监曹湘琦女士、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2025年营收情况如何?是否完成了预期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7.46亿元,同比略降1.75%;实现利润总额3.53亿元,同比增长23.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亿元,同比增长20.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8亿元,同比增长28.69%。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2.49万亿元,同比下降1.2%;利润总额3,490亿元,同比上升2.7%。公司整体完成2025年业绩预期。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2、请问公司2025年是否有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半年度已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862,204元;公司2025年特别分红已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862,204元。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9,081,360股,以此计算2025年年度分红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862,204元(含税)。2025年,公司全年预计每股派现0.45元(含税),合计分红金额预计将达到197,586,612元,占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64.49%,2025年年度分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3、公司创新中药市场开发总体很成功,但全国有3万多家等级医院,有4.5万家乡镇卫生院,公司已上市产品的医院覆盖面还不足10%,公司将如何加快覆盖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科研与管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科学规范精细管理,并构建了覆盖全国的营销体系。公司坚持推进终端覆盖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小儿荆杏止咳颗粒已累计覆盖约2,200家公立医疗机构(等级医院+基层医院,下同);玄七健骨片已累计覆盖约1,800家公立医疗机构;藤黄健骨片公立医疗机构覆盖规模再创历史新高,累计覆盖终端突破1万家。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大循证证据收集与产品再开发,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继续提高终端的覆盖量。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4、2026年公司预期有哪些新品可进入申报注册环节?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研情况靠前的中药创新药有健胃祛痛丸与小儿荆杏止咳颗粒(补充研究:新增成人适应症)正在进行III期临床试验、香芩解热颗粒与紫英颗粒正在进II期临床试验;化药艾拉莫德片、依折麦布阿托伐他汀钙片、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复方甘草酸苷片正处于CDE审评中。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5、公司新上市的中药创新药“养血止痛颗粒”对应的适应症患者人群超过亿人,市场潜力巨大。请问公司是否有将其培育成营收超过十亿元级别的大单品的战略目标?此外,考虑到部分头痛患者并不会到医院就诊,公司在电商平台、零售药店等院外市场的开发方面,目前有哪些具体举措?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成功实现小儿荆杏止咳颗粒和玄七健骨片两款中药创新药的上市及商业化突破。基于这一成功经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在中药创新药领域的投入,持续优化研发与营销资源配置。公司重视电商平台与零售药店市场开发,成立公司大药房分公司并入驻各大电商平台(如京东、阿里)开设公司店铺,通过电商平台提供专业药师在线咨询与用药指导。

此外公司营销模式中包含KA/OTC经销模式,采取KA/OTC经销模式的产品主要为常用药及儿童用药产品,此模式的终端是较为市场化的零售药店(含连锁药店)、诊所,公司通过医药商业连锁企业将药品配送到零售药店后,营销中心配备销售经理专门负责为零售药店提供店员培训、药品知识咨询服务,并协助药店开展药品促销及消费者教育等活动。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6、公司市值管理有哪些措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已将市值管理纳入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公司将不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加大与投资者沟通力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直观认知,传递公司价值;此外,公司严格执行积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坚持专注于主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通过不断加强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断创造价值,以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7、公司今年财务预算收入净利,是否可以提供具体数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主要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高于行业平均增速。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8、视频直播及回放有助于提升信息传播的直观性与覆盖范围,请问贵公司2025年的业绩说明会,是否考虑采用视频直播并提供会后回放?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建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模式。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4月27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ETF”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2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21-38966807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9日,即2026年4月2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及授权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等(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24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21-38966807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且授权不同受托人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